附件 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6 万吨纳米填料/合成胶乳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浦江县郑家坞镇霞浦路 66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项目负责人	周红伟	联系电话	13738916818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宗思文 18857931820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 评审时间：2021.04.16 主持人：周红伟 评审人员：罗进斌、何晓庆、汪松波 评价结论：拟建项目若能在之后的设计、施工和正式生产中将已考虑到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设施与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补充建议一并实施和逐条落实，预计竣工投产后，在正常生产运行条件下，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可以得到有效预防和控制。因此，从职业病防治角度分析，建设项目在职业病危害防控方面是可行的。 评审意见：附后 （内容较多可另附后）			
评审（验收）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附后 （内容较多可另附后）			

制表人：宗思文　　制表日期：2022.05.23　　联系电话：18857931820

【★注：建设单位应当在评审（验收）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信息公布】

附件 1：评审意见

《浙江天晨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纳米填料/合成胶乳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的规定，浙江天晨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名单附后）对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天晨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纳米填料/合成胶乳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号：ZYP202108001，以下简称《预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评价单位对《预评价报告》的汇报，并对资料进行核查，经充分、认真地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评审意见

1、《预评价报告》目的明确、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内容基本齐全，符合《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2、《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的分析和评价全面、客观、准确；

3、《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项目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分析与评价正确；

4、《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单位拟设置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进行了表述，提出的建议符合要求；

5、《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项目提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建议合理、可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6、《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评价结论正确。

二、修改建议

1、完善类比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等资料；

2、完善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3、补充完善急性职业中毒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三、评审结论

专家组同意经修改后通过《预评价报告》，评价单位应根据专家组建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预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长签字确认。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何晓庆 [illegible]

建设单位：[illegible]

评价单位：[illegible]

2022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2：修改说明

关于《浙江天晨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纳米填料/合成胶乳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修正说明

根据 2022 年 04 月 16 日在浙江天晨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浙江天晨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纳米填料/合成胶乳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评审稿）审查会《专家审查意见》提出的修改建议，对该预评价报告书（评审稿）进行了修改，修正情况如下。

修 正 说 明

序号	审查意见	修改情况说明要点
1	完善类比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等资料	类比检测报告使用企业最新的，第三章已修改。P51-P62。
2	完善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重新列举针对各岗位接触危害因素采取的防护措施。P89-P90。
3	补充完善急性职业中毒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应急救援补充措施针对罐区泄露的应急处置提出建议。P116-P117。
4	补充类比企业应急演练的内容和照片	补充类比企业企业最近的一次应急演练内容和照片。P53-P54 和附件 6。
5	补充类比企业职业健康结果的分析与评价	已补充类比企业职业健康结果的分析与评价。P60。
6	补充甲类车间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应急救援措施	补充新建车间拟采取的防护措施以及轴流风机参数。P90。表 4.3-1 新增 GBZ1-2010 第 4.2 条，第 6.1.3 条，第 6.1.6 条，第 6.2.1.13 条。P91-93。
7	细化项目利旧情况的说明	补充项目利旧的防护设施情况。P48。
8	完善应急救援设施分析与评价	表 4.5-3 新增 GBZ1-2010 第 8.1.2 条，第 8.2.3 条。P100。
9	补充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参数、设置地点等分析与评价	补充新建车间拟采取的防护措施以及轴流风机参数。P90。表 4.3-1 新增 GBZ1-2010 第 4.2 条，第 6.1.3 条，第 6.1.6 条，第 6.2.1.13 条。P91-93。
10	针对类比不符合的情况，细化相关建议和要求	针对企业职业健康检查不符合的情况提出建议和要求。P117。

评价单位（盖章）：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09 日

专家组长审查意见：已全部修改

组长审查确认（签名）：[illegible] 2022年5月16日